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事由

廳長

新字第4044號

文令

送達機關

秘書處

類別

附件

查有府令黃軍省及級七縣負役誤入敵境工作遭受損害
特令各該縣查明該役誤入敵境工作遭受損害之事實
並令該縣將該役誤入敵境工作遭受損害之事實
及該縣已採取之救濟措施
呈報省府核辦
此令

王

稿擬稿

陳仲理

和寧

林

張曉鳴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檔案字第

4044號

上列第一字第

六月五日

時封發

六月五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五月廿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月日

時交辦

請加印一份送科

訓令

（由三同稿面）

一、

省府本年五月廿九日人特字第一二二號訓令批人等知照批云云今佈

知照並特飭知照等因

二、除令令外令外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三

右令

（此處各機關）

附抄發救濟辦法一併

廳七朱〇〇

分發

湖北省各級公務員役深入敵境工作遭受損害警行救濟辦法

一、本省各級公務員僱員公役（單僱稱為役）因深入敵境工作遭遇敵偽盜匪或其他意外事變而損失行李衣物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發給救濟費。

二、本辦法所稱深入敵境之範圍如左：

（一）游擊戰區

（二）隣近游擊戰區之地區

三、救濟費發給之標準最高不得超過其奉薪三個月之金額由其主管長官自行核定。

四、請費救濟費應由主管長官切實查核並加具證明呈請省政府核准。

五、本辦法所定救濟費以各機關預算內動支為原則如原預算無款動支時須呈准後得至省縣預備金項下支給。

六、員役因公差遣途經敵境遭受損害者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救濟之。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陳先生

第一

重慶

中華民國卅二年五月廿六日收到

事由

令發湖北省各級公務員役深入敵境工作遭受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仰知照由

附件

擬辦批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卅二年五月廿四日 人於字第 761 號

一、據人等呈稱本省各級公務員役深入敵境工作遭受

損害暫行救濟辦法請核示等情。二

二、當經提請本府委員會第百零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40441

紀錄在卷。除分行並函內政銓叙兩部備查外，令行批發原
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附註：查保已令令廳函 鄂東行署 奉府駐渝辦事處已奉令令

各員各縣長知照。

右令

建設廳

附註：湖省各級公務員役深入敵境工作遭受損失等情

故請撥法一併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樊希武